

#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邱永和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丁原基館長、何希慧主任、林遵遠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吳添福主任、陳啟峰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莫藜藜院長。

記錄：莊琬琳專員

##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三、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 研務長：

上星期四、星期五校務評鑑自評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協助，評鑑委員給予本校很多的建議，本校擬聘請周召集人為校務評鑑執行顧問。

### 圖書館館長：

感謝總務長同意先行修繕圖書館 3 樓地板。

###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為止尚有部分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未完成核銷，懇請各位師長儘速核銷。

### 電算中心主任：

報告選課系統遷移計畫及電子化校園專案事宜。

- 副校長：建議每次開會時，電算中心應是站在代表本校最專業單位的角色與 Acer 談，不要在會場中就專業的問題請校長裁示，這會造成校長很大的困擾。另電算中心同仁的工作量及態度，是否都能全力支援這項計畫，亦需考量。
- 賈主任建議：有關選課系統遷移計畫書建議包含人力需求、經費需求、工作項目、時程配置、風險分析及應配合事項。
- 校長指示：Acer 投入本校 e 化系統已經 4 年了，目前亦有 30 多位工程師在進行這項工作，希望大家共同合作，儘早將系統完成。

### 賈主任秘書：

依日前電子化校園專案月會主席指示：後續 e 化系統開發應考慮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同步檢討本校行政流程，可召開一研討會，先凝聚共識，廣徵意見，期望有助於後續工作之推展。目前研討會暫訂於元旦後至 15 日以前辦理，議程內容初步規劃將包含他校經驗及企業導入 ERP 的經驗，2 日內會請同仁徵詢相關組室師長時間。

**體育室主任：**

本星期六、日將舉辦 2010 第十屆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附件一）：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二、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請校內專家學者評審，故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修訂「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附件一）：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調整教師升等參考著作之年限，由五年內放寬為七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著作年限二年。
  - （二）考量部分領域著名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延長著作接受刊登時限，將送審著作申請展延，由現行二年之規定修正為三年內為限。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學評鑑作業要點自 96 學年度通過實施以來，已發現多項規則宜進行調整，故建請修正「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考量分立「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學評鑑作業要點」易造成教師混淆，故建議統整相關規定於「教師評鑑辦法」統一明訂。
- (二) 增列本校教師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考量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獎勵、續聘、晉薪、不續聘等依據之行政作業處理時程，調整專任教師每五年一次之教師評鑑及教學項目評鑑之辦理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明訂通過教師評鑑者之晉薪及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為落實輔導及回饋機制，增列未通過評鑑之專、兼教師處理方式，並訂定改善期間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 由於現行教師評鑑相關辦法並未具體規定未通過評鑑之專任教師再評鑑年限，故僅能消極等待下一週期（五年後）例行評鑑，乃新增未通過評鑑之專任教師再評鑑年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緩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選課系統遷移計畫及電子化校園專案有關

電算中心 12/6/2010

### 背景

1. 校內三大系統主機：校務行政系統主機(約使用十年)、電子化校園專案主機(約使用四年)、區域數位學習平台主機(約使用一年)。
2. 電子化校園專案原規劃原民國 97 底完成教務系統，目前教務系統廠商預估暑修等部份系統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主要功能約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
3. 針對本學期初選課系統過慢，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配合教務處訂有各項改善措施。
4. 因應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過渡方案之不足，電算中心將獨力完成選課系統遷移之計畫，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可大幅改善開學後全校線上登記或批次之加退選效能；並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教務系統之遷移。

### 重要性

1. 不受電子化校園專案進度延宕影響，效能及時程均超前，提前完成系統遷移。
2. 遷移完成後提供備援機制以應資料庫主機之可能故障。
3. 電算中心現有主要人力為資訊(或前電算系)畢業之校友，本昇級計畫由系統組兩位前後任組長著手測試及進行，未來提供校方降低巨額維護費之選項(每年五千餘萬之百分比)。
4. 電子化校園專案硬體爭議及軟體效能過慢違反合約要件提供校方彈性空間。

### 資源配合

- 1、 主機 oracle 維護費及授權費(部份已由卓越計畫編列)
- 2、 資料庫組態工具軟體
- 3、 卓越計畫助理從事符合電子化校園建置工作描述有關之任務。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9.12.6

建議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b>校外</b>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修正。</p> <p>二、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p>

「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99.12.6

建議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系於符合教育部基本規定下，得訂定相關原則：</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u>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二、著作已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第五條</p> <p>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系於符合教育部基本規定下，得訂定相關原則：</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u>且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於本次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u></p> <p>二、著作已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修正。</p> <p>二、教師升等參考著作放寬為七年，且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代表著作送審年限放寬至七年，參考著作放寬至九年。</p>
<p>第六條</p> <p>持前條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予以展延，<u>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p>	<p>第六條</p> <p>持前條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予以展延。</p> <p>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著作者，如升等案尚在</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修正。</p> <p>二、考量部分領域註明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將送審著作申請展延，修正為以三年內為限。</p>

<p>發表之著作者，如升等案尚在審查中，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及薪資和鐘點費。</p>	<p>審查中，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及薪資和鐘點費。</p>	
<p>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u>著作五份（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u>五年內之著作五份（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及 24 條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p>